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19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蔡旻璇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洽悉。

二、第1案、第3案解除列管。第2案繼續列管，脆弱家庭指標修正影響甚鉅，請社家署了解部分社福中心服務量及開案率與全國平均值落差原因，並於下次會議時具體提出訪視輔導內容及建議事項，另請社家署務必確保第一線社會工作人員對於脆弱家庭指標有充分認知，準確評估家庭脆弱性，以接住所有需要服務的家庭。

三、刑後監護處分個案係先服刑再至地檢署指定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當患有精神病之受刑人於矯正機關服刑期間表現良好，符合假釋要件出監時，依現行規定，刑期未滿前無須至地檢署指定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即可逕行返回社區。該等個

案因未經具資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恐造成社區危害。是類情形現無相關法令依據規範，請法務部檢討相關規定，並先提供配套措施以引進精神醫療專業意見，另請法務部於下次會議時報告辦理情形。

案由二：社安網專業人力流動情形分析。(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社安網補助兼任助理係固定經費額度，並未限制進用人數，倘部分中心無進用兼任助理需求，其他中心則可增加兼任助理人數，爰本部同意補助各地方政府之兼任助理經費可自行流用，倘涉跨局處議題，請各地方政府逕行協調。

案由三：少年輔導個案工作現況報告。(報告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督導少年輔導委員會，並依據相關法令及辦法規定增進開案服務量及開案對象，提供少年必要協助。
- 三、請內政部警政署精進少年輔導專業人員工作紀錄及表單，其服務內涵應完整呈現，並請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四、少年活動熱區、犯罪社區須有外展活動進駐，請內政部警政署妥為規劃，倘相關活動辦理經費、志工培訓經費有所不足，可於本次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修正時一併提出，向行政院爭取經費挹注。

肆、討論案

案由一：社安網 LEVEL2教育訓練，是否允許部分課程由縣市依其需要自行規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教授麗珍)

決議：為確保 LEVEL2教育訓練課程一致性，LEVEL2教育訓練均由中央各單位辦理，請中央各單位每年與地方政府研商課程修正必要性，各地方政府倘有因地制宜之課程需求，可另行辦理，不列計 LEVEL2教育訓練時數。

案由二：脫貧人力薪資與社安網社工薪資是否相同，二系統是否允許流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教授麗珍)

決議：

- 一、為補足各地方政府脫貧人力，爰同意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相關人力，該人力屬臨時人力，與社安網補助約聘人力性質相異，請社工司通盤檢討，研議各地方政府脫貧社工補助方式、員額及配置。
- 二、請各地方政府妥適運用社安網補助人力，各類專業人力應執行各該業務內容，並發揮角色功能，切勿擅自移作他用。

案由三：有關社安網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非屬社工人員(執行秘書、中心督導、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與心理輔導員)晉薪1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竹市衛生局)

決議：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已明定各類補助人力，應依其職務、資歷及證照核予薪資，並依考績逐年提高薪點，請新竹市政府修正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以維護全體聘用人員勞動權益。

案由四：建請通盤檢視各縣市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配置，以方案服務人數配置社工人力，俾服務推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請本部社工司於研議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配置時，納入各地方政府兒少帳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相關因子，以推估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配置額度。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